

101 年 4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

一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14 號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構成有 3 種類型，即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或因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一般法益，及行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，各該獨立侵權行為類型之要件有別。此於原告起訴時固得一併主張，然法院於為原告請求有理由之判決時，依其正確適用法律之職權，自應先辨明究係適用該條第 1 項前段或後段或第 2 項規定，再就適用該規定之要件為論述，始得謂為理由完備。

(二)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，除須與行為人有指揮、監督關係外，尚須該行為人執行職務之行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始克成立。此於不屬於租賃之定期傭船契約，船舶所有人於一定期間內，將船舶連同船長及船員一併包租予定期傭船人，使定期傭船人於傭船期間內，可以之運送自己之貨物，亦可從事海上企業活動，以經營船舶之運送業務，船舶所有人雖仍對船長及船員支付薪水，而有某程度之指揮監督權，惟其僅就船舶之「航海上事項」負其船舶所有人之航行責任（如海商法第 96 條、第 97 條、第 98 條有關船舶運航規定之類），至於其他船舶之「商業上事項」（如貨物運送業務等是），則由定期傭船人管理並行使其對船長及船員之指揮、監督權，船舶所有人就此即無須負其責任。易言之，判斷是項侵權行為責任之孰屬（船舶所有人或定期傭船人？），端繫於船長及船員所為，究係「航海上事項」或「商業上事項」以為斷。

二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 1469 號

(一)按鑑定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，鑑定人或受囑託之機關或團體依其特別知識就鑑定事項加以判斷，本應詳盡說明其獲得鑑定結論之理由，所得之鑑定意見僅係供作法院判斷事實之證據資料，其可採與否？法院仍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後定其取捨。

(二)因此，法院於分別囑託數機關或團體就同一鑑定事項為鑑定時，如該數機關或團體就同一鑑定事項所為鑑定意見不同，或提出之鑑定書尚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者，自應命各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之人到場說明，經法院訊問或當事人發問，使兩造充分瞭解鑑定意見之形成後再為適當完全辯論，必待透過上述程序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，所踐行之調查



證據程序始得謂為合法。

三、100 年度台抗字第 575 號

(一)按假處分之聲請，債權人除依民事訴訟法第 533 條準用第 525 條之規定，表明並記載「請求〔包括假處分之對象（即將來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）與所由生之法律關係（即本案請求之訴訟標的）〕及其原因事實」等合法必備之程式事項外，如具有「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」及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事由，並就此有效要件為釋明者，即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將來給付之訴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，依同法第 246 條規定，應得為之，故附期限之法律行為或未到履行期等未到期之請求，債權人就金錢以外之請求權，現在雖尚不能行使，但有預為請求而有保全之必要，並合乎上揭聲請假處分之合法程式及有效要件者，依同法第 533 條準用第 522 條第 2 項規定，法院亦非不得准許之。

(三)至於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所主張之權利，債務人對之有所爭執者，應於現在或將來有訴訟繫屬時，請求法院為本案之判決，以資解決，初非聲請假處分時先應解決之問題。

